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島國際旅行社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港幣5,850萬元)的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認購由中國銀行發行的另一項投資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1,000萬元(相等於港幣1億2,870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在獨立基準上並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島國際旅行社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港幣5,850萬元)的投資產品。投資產品為非保證浮動收益的非保本投資。投資產品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
- (2) 寰島國際旅行社作為認購人

中國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HA:601988)。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資金營運、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服務。

本金額：

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港幣5,850萬元)。

投資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i)寰島國際旅行社全額贖回；或(ii)中國銀行提前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投資組合：

投資產品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投資於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央行票據；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回購、資金拆借；高信用評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理財直接融資工具、券商收益憑證、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貨幣市場基金及短期理財基金；參照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信貸違約掉期及利率掉期；及其他低風險高流動性金融工具等投資主體。

投資回報：

寰島國際旅行社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投資產品。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關投資產品(「**預期回報**」)的應收投資總回報應為每日投資回報金額的總和，計算如下：

每日投資回報金額=贖回本金×相關投資期間適用的預期回報率／365

投資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受浮動利率影響，根據實際投資天數而有所不同。為計算投資回報，在多次認購投資產品的情況下，採用「後進先出」的方法。計算實際投資天數時，將包含認購日期，但不包括結算日期。中國銀行將根據(其中包括)相關投資主體市場利率及回報率的變化，不時在其網站(www.boc.cn)上釐定並公佈投資產品的預期回報率。於本公告日期，投資產品的最高預期回報率為每年4%，投資期為181日或以上。

託管費用：

每年0.03%

管理費：

- (1) 固定管理費為每年0.2%；及
- (2) 倘投資產品實際投資回報(即扣除相關費用(浮動管理費除外)及投資產品本金後的投資產品價值)超過預期回報，投資回報超過預期回報的部分，將由中國銀行收取浮動管理費。

提前終止投資：

中國銀行可於若干情況提前終止投資產品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1) 投資產品的剩餘價值連續30個交易日仍維持不足人民幣1億元的；
或
- (2) 由於突發事件或情況導致中國法律法規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令中國銀行認為需提前終止投資產品計劃的。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包括煤炭、鋼鐵及有色金屬貿易)以及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本集團擬認購投資產品旨在最大限度地使用其資金，以取得滿意之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認購由中國銀行發行的另一項投資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1,000萬元(相等於港幣1億2,870萬元)。該投資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而本集團賺取的投資回報金額約為人民幣8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在獨立基準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HA:601988)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寰島國際旅行社」	指	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資產品」	指	由中國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認購的投資產品，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概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先前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另一項投資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1,000萬元(相當於港幣1億2,870萬元)
「中國」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寰島國際旅行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港幣5,850萬元)的投資產品
「交易日」	指	投資產品開放供認購或贖回的任何工作日(中國任何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張斌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